未及时清除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枝叶等杂物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表（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机关 |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
| 机构职能 |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 ，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执法人员 | 陈衍超 胡全 牛桂勇 邱文浩 罗守强 刘斌 谭伦国 张育华 马业雄 刘庆立 计恒 潘雪航 |
| 执法程序 |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执法依据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枝叶等杂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未清运杂物2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下，清疏完工后未清理现场24小时以上，其他地区，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1000-2200元。  2、未清运杂物泥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清疏完工后未清理现场48小时以上，次干道，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2200-3800元。  3、未清运杂物5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清疏完工后未清理现场72小时以上，主要道路、重点地区，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3800-5000元。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27-87126003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白鹭街一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市长热线：027-12345； |
| 处罚决定 | 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救济渠道 |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有疑异，   1. 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或者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备注 |  |

行政处罚外部流程图

